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怡文

被　上訴人　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惠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3萬7,1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萬0,91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